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穎欣女士  
劉建誠先生  
楊 彧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龔慧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葉志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周文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郭志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
李志華先生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威雄先生  
鄭文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匯報有關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69)加建升降機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4/14)

3. 主席表示，署方聯同消防處代表早前已與相關區議員會面，解釋行人天橋 KF91 B 出口位置加建升降機的情況；而秘書處亦已安排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前往行人天橋 KF69 實地視察，署方稍後會再討論有關建議。另外，秘書處亦安排了委員前往深水埗區內五條可供考慮的替代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視察，當中包括行人天橋 KF41A、KF74、KF97、KF99 及行人隧道 KS52。

4. 周文達先生及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74/14。他重申，委員會已接納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的行人天橋 KF69 加建升降機設施修訂方案。因應委員會及市民的新建議，署方再提供五個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方案。他逐一介紹各方案的優劣，並指出如涉及徵用私人土地、補償及更改地契等範疇，必須取得房屋署及領匯同意。

5. 主席提醒委員無須於是次會議決定選用哪個方案，現階段先聽取不同意見，可日後再作考慮和決定。

6.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提及的方案並不全面，

只著重技術方面的考慮，而未有提及當區的地理情況；(ii) 文件中有數個方案均涉及領匯，亦有部分需要立法會撥款，相信阻力較大。就時間及可能遇到的阻力而言，方案二牽涉的持份者較少，商討空間相對較大，故傾向支持方案二。

7.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部分方案便利市民的程度相對較低，可先予以剔除。例如方案四建議拆卸原來天橋底的樓梯，將會令市民的步行距離增加，造成不便；(ii) 建議保留樓梯，讓年輕人可選擇經樓梯上落，有需要人士則可優先使用電梯。希望署方研究如何銜接平台及斜台，令方案三的設計更臻完善；(iii)方案三牽涉的部門及私人機構相對較少，而且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 陳穎欣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方案四需要拆卸兩條樓梯，所需的工程時間及規模較大。正如早前文件提及，希望保留現有樓梯，否則市民需多繞一段路方可到達領匯停車場，而且日後若電梯發生故障，市民亦可以樓梯作替代；(ii) 建議成立聚焦小組，與房屋署及領匯討論有關方案；(iii)希望署方日後提供實景圖以便討論。

9. 吳貴雄先生指出，署方提交的方案可望為麗閣邨居民帶來方便，但亦可能影響其他需橫過東京街的居民。隨著地區發展，區內人流將持續增加，故署方需審慎評估於該處加建升降機工程對附近行人的影響。他希望房屋署及領匯透過小型工程加以配合，減低對過路人士的影響。

10. 陳鏡秋先生認為方案三較可行，而方案五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大，需要研究梯級與平台的銜接。

11. 周文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方案三及五的特點在於保留現有樓梯，並於旁邊增加高架平台通道接駁至三樓停車場平台。正如

顧問公司代表指出，上述加建的高架通道需要在房屋署及領匯範圍之內增設一條額外支柱。因此，有關方案需要徵收土地，手續繁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處理。待刊憲後，若房屋署或領匯反對，署方將需提出合適理據，方可把方案提交至行政會議作決定。

- (ii) 除上述情況外，有關方案亦需考慮地契問題。署方翻查麗閣邨地契後，得悉現有樓梯於地契標示為政府構建物，政府有權拆卸及改建。若把樓梯改建為高架平台通道，政府無須徵求領匯同意。不過，若需要加建額外通道，牽涉的層面則較複雜，需要進一步與房屋署及地政總署探討。
- (iii) 以其他地區為例，若加建通道，土地價值將隨人流增加而提高，地政總署可能要求房屋署及領匯補交額外費用，容易引起爭論。署方將與地政總署、房屋署及領匯再作商討。署方贊同成立專案小組，以便齊集所有持份者開會商討，共同解決問題。

12. 主席表示，委員傾向選擇方案三及五，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就有關方案再作商討，待掌握進一步資料後安排實地視察。他續指出，本年九月十七日曾與一眾委員視察以下五條行人天橋及隧道：(i)連接九龍塘站及又一城近達之路的行人天橋 **KF41A**；(ii)橫跨大埔道近郝德傑道的行人天橋 **KF74**；(iii)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的行人天橋 **KF97**；(iv)橫跨龍翔道連接休憩公園及水務署機電工場的行人天橋 **KF99**；以及(v)橫跨達之路近桃源街的行人隧道 **KS52**。有見不少晨運人士行經行人天橋 **KF97** 附近的道路，而行人隧道 **KS52** 的人流量頗高，故這兩個位置均值得考慮加建升降機。

13. 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五條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平面圖。他補充，**KF41A** 鄰近九龍塘港鐵站，結構上難以加

建升降機。

14. 吳美女士表示，根據當日實地視察所見，行人隧道 **KS52** 人流量較高，希望署方檢視於有關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雖然行人天橋 **KF97** 未見太多行人使用，但澤安邨居民、蘇屋邨遷往長沙灣邨的居民，甚至外籍人士均行經有關路段上山，希望部門積極研究於行人天橋 **KF97** 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5.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行人隧道 **KS52** 人流量高，過往亦不時出現非法橫過馬路的情況，加上現時由歌和老街到桃源街並無任何過路處，若技術上可行，希望署方配合地區需要，於該位置增設升降機；(ii)現時市民可利用又一城商場的電梯經港鐵站上達路面，但行人無法於商場關閉時段使用有關設施，未能做到人人暢道通行；(iii)鑑於部分行人天橋技術上難以加建升降機，而行人天橋 **KF97** 的人流量相對其他天橋較高，故按當日觀察所得，建議於行人隧道 **KS52** 及行人天橋 **KF97** 加建升降機。

16. 梁有方先生表示，行人天橋 **KF97** 現時的人流量只屬參考，待蘇屋邨重建後，人流將會增加，故有需要在行人天橋 **KF97** 加建升降機。此外，他亦同意於行人隧道 **KS52** 加建升降機，並查詢第二輪可否放寬上限，讓更多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17. 周文達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進行地面觀察，認為行人隧道 **KS52** 兩側有空間加建升降機，但需要勘探地下設施，然後再作定論。至於行人天橋 **KF97**，初步而言，大埔道西面應有空間加建升降機，但由於東面(近大窩坪道)有斜坡，空間不大，開鑿山坡將可能令工程費用增加，需再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的行

人天橋(結構編號：KF97)及橫跨達之路近桃源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52)作替代方案，並要求署方就有關方案展開可行性研究，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b) 關於荔枝角公園非正式「通道」(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5/14)

19.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75/14。

20.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文件中提及的位置 2 屬九龍西區地政處管理的圍封政府土地，若相關部門認為位置 2 可開通為一條正式的行人通道，署方將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21. 林豪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派員加強巡視該範圍及維修圍欄，並於當眼處張貼告示，勸喻市民不要使用該非正式通道。

22. 龔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位置 1 及 2 屬葵青區議會管轄範圍。位置 1 沿青葵公路，對出為美青路迴旋處，署方已於該處設置路牌，提示行人切勿於有關路段橫過馬路。
- (ii) 位置 2 公園籃球場對出為青葵公路橋底，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該位置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管理的土地。若於該處開設通道，需要考慮對港鐵現時維修及營運等方面的影響。
- (iii) 署方對開設通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將積極研究方案，改善現時由美孚前往貨櫃碼頭的交通運輸問題。
- (iv) 位置 3 屬深水埗區議會管轄範圍，若於該位置開設通道，須處理以下兩個技術問題：(i)公園及天

橋屬兩個不同結構，技術上難以接駁；(ii)該處水平有較大落差，接駁難度相對較高，加上有關位置旁邊屬港鐵圍封範圍，需考慮其營運、保養及維修等問題，故於位置 3 開放通道有一定困難。

23.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有三條專線小巴路線途經貨櫃碼頭：(i)87M 號線由葵芳鐵路站往貨櫃碼頭南路 4 號貨櫃碼頭；(ii)87A 號線由葵芳鐵路站往昂運路，途經各貨櫃碼頭；(iii)44M 號線由昂船洲往荔枝角長順街，途經部分 8 號貨櫃碼頭。貨櫃碼頭員工除可選乘以上三條專線小巴路線前往貨櫃碼頭外，貨櫃碼頭公司亦提供穿梭巴士接載員工前往貨櫃碼頭。

24. 林惠建先生回應表示，以警區分界以言，荔枝角公園欄外美青迴旋處屬新界南葵青警區管轄。根據資料顯示，該警區人員已注意到該位置有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的問題，並不時於交通日進行執法及教育工作，過去一年共檢控了三位不小心橫過馬路的行人。

25.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運輸署有否統計該路段的行人流量；(ii)雖然現時有不同交通工具前往上述位置，但未能切合市民需要。44M 路線曾因乘客量不足而削減班次，希望署方因應市民及碼頭員工需要，改善現有交通配套；(iii)質疑港鐵有否細閱文件，認為其書面回應未切實解答有關情況。

26. 郭振華先生同樣質疑港鐵有否細閱有關文件。

27. 龔慧嫻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再作跟進，了解港鐵於上述範圍開設行人通道的難處。

2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港鐵，了解有關位置的使用權誰屬。他建議警方多留意該路段的交通安全，並希望運



輸署向港鐵了解在上述範圍開設行人通道的難處。

(c) 關注新巴深水埗區路線服務質素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6/14)

29.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76/14。

30.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新巴於深水埗區只有 3 個使用率較高的巴士站未加設上蓋，而非回應文件中提及的 4 個。該 3 個巴士站分別位於長沙灣道 229 號北河街後、長沙灣道 206 號北河街前及元州街 56B 大南街前。
- (ii) 署方過去 12 個月就 701 號線接獲 6 宗投訴，1 宗關於司機行為、2 宗關於班次準繩度，餘下 3 宗屬其他類別。至於 702 號線共有 31 宗投訴，當中 18 宗關於班次準繩度(包括 5 宗關於空調溫度在內)、11 宗關於司機行為，餘下屬其他類別。796C 共接獲 39 宗投訴，當中有 13 宗關於班次準繩度、2 宗關於空調溫度、12 宗關於司機態度，餘下則屬其他類別。

31.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提供的數字正好反映文件中提及的現況；(ii)希望署方回應文件第三點中提及的巴士保養及維修事宜。當時該巴士載有近 30 名乘客，於富昌商場外停泊近兩小時，不理解何以署方及新巴均無記錄；(iii)現時深旺道巴士站並無上蓋，質疑新巴評定巴士站使用率高低的準則，以及加建上蓋的優次；(iv)即使乘客向司機反映不滿，亦無助解決問題。他希望署方引入競爭，例如增設專線小巴線，促使新巴改善其現有服務。

32. 吳美女士對新巴代表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702 號線班次準繩度低，令司機不時被乘客責

怪，導致態度欠佳問題；(ii)702 號線抵達石硤尾街市站位時往往已客滿，令候車市民難以登車。開學後情況更趨惡化，至黃昏時段仍有不少市民候車。例如北河街街市一站，不少家長買菜後帶同子女回家，往往難以登車，到通州街天橋底又因車廂過於擠擁而難以下車。有關上落客情況亦影響班次準繩度；(iii)建議於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情況；(iv)若情況長遠未見改善，可否由九巴新增一條巴士線。

33. 楊彧先生對新巴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有以下意見：(i)署方提及的投訴數字未能切實反映現況，有不少市民均不滿有關路線的服務；(ii)乘客於上下課或上下班時段均難以於大南街巴士站登車，加上該站未有上蓋，候車乘客在夏季尤其辛苦；(iii)署方及新巴就有關問題一直未有改善方案，班次不準除令乘客無法登車外，擠擁的車廂亦引致車廂空間不足，以及車長態度欠佳等問題；(iv)要求署方及新巴正視有關情況，投放更多資源並加密班次，以解決文件中提及的各項問題。

34. 韋海英女士對新巴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指出，部分車長仍然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但有部分則態度欠佳，車速亦偏快，擔心長者在車上跌倒。此外，東暉樓 702 號線的巴士站旁應有空間加設上蓋，希望署方及新巴積極考慮。

35. 陳鏡秋先生不滿新巴未有如九巴般派員出席會議。他表示，上述三條新巴路線的服務質素一直為人詬病，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此外，他希望新巴以民為本，盡快為巴士站增設上蓋。

36. 李祺逢先生對新巴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新巴管理不善，導致出現上述情況，希望委員會去信新巴，要求其解釋缺席會議的原因。

37. 黃志勇先生要求委員會去信新巴，對其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出，702 號線班次準繩度低、車站未有增設上蓋，以及繁忙時段難以登車等問題存在多時，半年前曾於區議會會議上向運輸署署長反映，但至今仍未有改善。他質疑署方及新巴有否積極跟進上述情況。

38. 沈少雄先生查詢署方有否對巴士車廂溫度訂下指引。他關注新巴安全，不理解何以新巴聲稱設有嚴謹保養維修機制及良好車輛檢查通報制度下，卻對早前巴士壞車事宜全無記錄，希望署方嚴正跟進。

3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早年於 10M 專線小巴取消後，在開學前以新巴 702 號線作替補方案。不過，702 號線的服務水平至今仍然欠佳，而且未有相關改善方案；(ii)若有關情況持續，議會有責任研究由其他承辦者替代的可行性。建議去信新巴及九巴，查詢九巴有否興趣作替代的營運商，以引入競爭改善現況；(iii)不理解何以繁忙時段乘客不斷，但服務仍未見改善。希望署方認真檢視新巴 702 號線的班次及維修保養等問題。

4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巴士路線理應為市民提供便利、準時而安全的服務，若新巴無法符合有關要求，則有違引入競爭的原有理念；(ii)署方原意是希望引入競爭，避免所有路線由九巴承辦，或以分配機制，讓新巴承辦 702 號線；(iii)關於署方有否監督新巴路線營運出現問題一事，有見新巴未有積極跟進及改善有關情況，署方會否研究由其他公司承辦有關巴士路線；(iv)署方有否對新巴的服務及管理水平訂立準則；(v)除非有關路線批予新巴後無法再變更營辦者，否則不理解何以市民需繼續忍受其欠佳的服務質素；(vi)除了管治文化外，新巴的薪酬水平亦值得關注，質疑新巴員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合理；(vii)要求委員會去信運輸署署長，查詢其跟進進度，以及反映新巴服務質素欠佳的情況。

41. 陳偉明先生不滿新巴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共同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他有以下意見：(i)要求署方監管路線營運商，向新巴轉達議會的不滿；(ii)對新巴的服務質素未能配合市民需要表示遺憾；(iii)若有關情況持續未見改善，將來難以討論其他路線重組或與新巴有關的事宜。

42. 秦寶山先生表示，署方有責任監察新巴的服務表現，以及於繁忙時間的乘客量等情況，希望署方仔細檢視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敦促新巴積極改善。

43.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巴因應巴士站的使用率，為增設上蓋工程定優次。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度，並促請新巴盡快制定各個巴士站加建上蓋的時間表。
- (ii) 至於班次及服務方面，署方與新巴代表曾前往巴士站進行服務水平調查，得悉石硤尾街市站位較多市民輪候上車。由於乘客多選擇於下層站立，而較少願意走至車廂中間或上層，導致其他乘客登車困難。
- (iii) 署方會促請巴士公司安排實地視察，與委員共同檢視有關情況，希望改善中途站上車困難的問題。
- (iv) 班次不足方面，署方就 702 號線班次不足問題共接獲 18 宗投訴，有關數字對比其他路線並不算高。署方將加緊派人前往視察，並與新巴作詳細檢討及跟進。
- (v) 自運輸署署長於本年三月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後，署方已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意見。由於 702 號線屬循環線，故班次準繩度相對較低，他們建議把 702 號線由循環線改為於兩邊總站開出，以

方便車輛調配。署方正積極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 (vi) 溫度方面，署方希望車廂溫度取得平衡，避免過冷或過熱。
- (vii) 根據以往記錄，除中巴曾因服務質素惡劣而被收回營運權外，未有其他路線轉交其他巴士公司營運的先例。署方的巴士發展科人員將就有關事宜再作跟進。現時新路線均公開予各巴士公司競投，署方會密切監察他們的服務，希望有所改善。

44. 梁文廣先生對新巴維修保養問題表示關注。

45.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以 203C 號線為例，設立雙總站可望令班次準繩度提升。不過，他提醒署方於改設雙總站後，不要變更現有車資；(ii)由於現時有車廂悶熱的情況，車長可否於不同時段調較車廂溫度。他要求署方促請新巴檢視現時車廂的溫度控制是否有效，希望在不增加能源成本的情況下，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

46. 楊彧先生欣悉署方將與巴士公司安排實地視察，但不理解何以半年來雙總站的建議仍處於研究階段，要求署方提供時間表，提升班次準繩度。

47.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巴士公司有內部定期的維修保養，署方除要求巴士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大型檢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外，亦會不定時抽查車輛，確保巴士時刻符合安全標準。
- (ii) 就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發生的故障，署方將要求巴士公司作解釋及跟進。

- (iii) 雖然巴士公司曾建議設立雙總站，但當中涉及收費問題，而部分乘客亦較偏好循環線，故需要再作進一步研究。

48. 梁文廣先生表示，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現故障的 702 號巴士車牌為 JC 9158，於晚上約七時三十分駛經富昌邨外，要求署方徹查事故。

49. 主席總結表示，702 號線的服務質素一直未見改善，委員會將去信新巴，對其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並促請新巴於兩星期內安排實地視察，然後提交可行的解決方案。若新巴未有安排實地視察及跟進有關情況，委員會將去信運輸署署長，投訴署方的地區工作未盡完善，並要求安排替補路線。

[會後補註：秘書處早前安排了委員、新巴及運輸署代表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前往新巴 702 號線位於石硤尾商場(南昌街)及大南街欽州街的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期間不少市民反映候車時間長、上車困難，以及車廂空調不足等問題。秘書處其後已分別去信運輸署及新巴，要求增加繁忙時段 702 及 702A 號線的班次，以及密切監察其班次的準繩度。]

(d) 要求提早 87B 頭班車開車時間(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7/14)

50.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77/14。

51.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過往積極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意見，並敦促巴士公司研究彈性安排，減低原有乘客因 87A 號線改為 287X 號線所受影響。

52. 黃秀娟女士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於制訂 87B 號線的行車時間表時，曾參考 87A 號線的原有行車時間，但實施路線改

動後，巴士公司接獲不同意見，例如希望提早首班班次時間，方便前往澤安邨一帶的居民利用替代服務 87B 號線前往旺角及沙田。巴士公司已積極研究修訂班次時間的安排，待本年十一月底掌握初步時間表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53. 吳美女士欣悉九巴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希望能盡快於本年十一月內實施有關改動。

5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盡快跟進有關情況。

(e) 要求改善福榮街近元州邨第五期非法泊車上落貨滋擾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8/14)

55.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78/14。

56.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2012 年曾提出兩個方案：(i)於福榮街增設 7-24 禁區；(ii)在福榮街加設安全島。當時委員會擔心加建安全島將阻塞該處交通，故支持方案一。
- (ii) 署方於 2012 年 3 月透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但部分地區人士並不支持上述建議。署方其後把原有禁區建議改為增設欄杆。
- (iii) 署方考慮到上址現時的違泊問題及元州邨第五期已入伙的因素，將推出加設 7-24 禁區的方案，透過民政處再作地區諮詢。

57.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直監察上址交通情況，並因應情況執行交通管制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長沙灣警署及深水埗交通組在上址合共就違例泊車發出 393 張定額罰款告票，以及就違例駕駛罪行發出 5 張定額罰

款告票。由本年九月至十月八日，深水埗交通組在上址合共就違例泊車發出 31 張定額罰款告票。由於該地段屬傳統工廠區，有上落貨的需要，故警方於執法期間須平衡各方需要，不能單純採取強硬行動檢控違例泊車，而且單靠警方執法亦難以杜絕所有違例泊車，故希望運輸署同事制訂交通管理配套。

58. 劉建誠先生感謝警方積極處理有關情況，明白箇中困難。他表示不時發現有卡板被隨處棄置，影響該路段的環境衛生，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5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明白警方執法有一定困難，但該處噪音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必須從路面設計著手控制有關情況；(ii)現時永隆街增設貨運中心，預計上落貨情況將愈趨嚴重；(iii)路面不時出現舊傢俱及卡板等雜物，影響行人及環境衛生；(iv)要求運輸署按現況考慮可行方案，並提交計劃時間表；(v)是次計劃的諮詢範圍及對象。

60. 梁文廣先生表示，繼元州邨開放地鐵升降機出入口後，不少有需要人士經常進出該路段及使用有關設施，希望相關部門留意附近的貨車上落貨情況，研究可行方案以保障行人安全。

61.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路段的工廠大廈於過往數十年間，一直使用兩旁道路上落貨。設立禁區只會令上落貨活動轉移至元州街；(ii)可否與商戶商討其上落貨問題，例如要求其於上落貨後清理卡板及雜物；(iii)建議區議員及警方向商戶、貨車司機及物流人員等反映居民的關注；(iv)建議制訂局部而非全日制禁區時間。

62.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問題存在多時，署方早前只是透過民政處發信諮詢相關持份者，建議署方與他們深



入探討有關情況，共同商討合理方案，既可保留他們的營運空間，亦可減低對附近住戶的滋擾；(ii)希望警方加強於黑點執法；(iii)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多加巡視，清理街道旁的雜物及卡板。

63. 黃達東先生認為應從三方面著手解決有關問題：(i)制定標準，由相關部門多加宣傳；(ii)限制商戶上落貨的時間；(iii)訂立清晰界線，於禁制上落貨的時間執法。

64.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關路段一邊屬元州邨範圍，另一邊則工廠林立，不理解何以地區諮詢涵蓋地舖；(ii)正如多年前提及，署方應與地區人士溝通，甚至由署方直接進行地區諮詢；(iii)單靠檢控及加設欄杆難以解決上述問題，更可能令問題轉移至其他街道，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案。

65.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可望於下星期提交相關文件予民政處展開地區諮詢工作。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會交由民政處決定諮詢對象。
- (ii) 署方接獲諮詢結果後，會與持反對意見的諮詢對象講解有關安排的因由，了解他們的情況，然後再作跟進。

66. 林惠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元州邨第五期入伙前，已向議會表達有關關注。警方雖然多番勸喻業界避免於有關路段上落貨時對附近居民做成滋擾，但難以達成共識，故需要相關交通規劃作配合。
- (ii) 警方除打擊違例泊車外，亦關注雜物阻街問題。

不過，為免受檢控，棄置於街上的卡板通常無人認領，故警方會轉交食環署進行清理行動。

- (iii) 今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警方共接獲兩宗上址阻街的投訴，一宗為棄置卡板，已轉介食環署處理；另一宗為棄置傢俬，已勸喻物主移走。警方將盡力執法以改善情況。

67. 戴凱佑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研究分段禁區時間的可行性。

6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以往有不少類似的物流公司，但大多欠缺自律。上落貨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單靠勸喻難以解決問題；(ii)希望運輸署盡快制訂時間表，設立禁區；(iii)同意禁區時間可分段，署方有否相關資料，準確估計合適的分段安排，例如在不滋擾居民的中午時間上落貨；(iv)即使有關路段已加設欄杆，車輛出入仍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69.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因應該區上落貨的慣常時間制定禁區安排，研究如何平衡商戶及附近居民的需要。署方預計可於本年十月完成有關設計，然後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署方將適時再作匯報。

70.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因應現場環境執行交通管制及票控。基於上落貨需要，警方會適度寬限貨車停泊，但對私家車則採取較強硬的態度。

71. 吳貴雄先生表示，相信當區工廠大廈的互委會或法團必定為是次諮詢的對象，建議署方先與商戶磋商，避免他們一面倒提出反對。他支持警方嚴厲執法，打擊私家車停泊於有關路段。

72. 主席總結表示，署方可與民政處商討，向相關工廠大廈

人士反映居民的意見及訴求，了解他們的想法。他希望警方繼續執法，並加強教育工作，定期派發宣傳品，讓附近商戶了解如何正確處理上落貨問題。

(f) 要求於元州街及桂林街交界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9/14)

73.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79/14。

74.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本年已就該處的過路位置完成增設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同時就有關設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許可證。根據路政署的資料顯示，有關工程將於本年十二月展開。

75. 林惠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於本年一月至九月共錄得 621 宗交通意外，當中包括 5 宗涉及死亡的意外(1 宗發生於元州街及桂林街交界)、29 宗嚴重受傷及 587 宗輕微受傷。
- (ii) 警方一向關注道路安全，故深水埗警區一直有因應交通意外的成因及走勢，進行相應的行動，以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警方於深水埗區各交通黑點，以及過往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的地點，進行了 382 次減低交通意外的行動、發出 6 341 張宣傳教育單張，以及檢控了 1 391 名違例過路的行人。
- (iii) 自本年八月十五日發生的交通意外後，警方於該位置進行了 20 次減低交通意外行動，以及派發了 412 張交通安全單張。
- (iv) 二零一三年同期共錄得 668 宗交通意外，對比今

年同期 621 宗，有關數字有下降趨勢。

- (v) 至於深水埗交通黑點數字，最高峰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錄得的十二個，至本年九月則只餘八個。警方會密切監察各交通意外地點，採取必要行動。

76. 沈少雄先生欣悉元州街未來將增設過路處，查詢署方可否研究加設相關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青山道及大埔道。

7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完善有關過路設施。

###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0/14)

78. 戴凱佑先生表示，有關青山道發祥街改善過路設施一事，該位置屬交通黑點，署方將盡快完成有關設計，開展諮詢工作。

79. 陳偉明先生查詢進行地區諮詢的時間。

80.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署方將盡快跟進，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81. 梁有方先生表示，該交通黑點存在多時，數月前更有一名長者於該位置被輾斃，不理解何以諮詢程序需時甚久。他要求署方盡快處理有關情況。

82.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署方將盡快跟進，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83. 委員知悉有關進度匯報。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1/14)

84. 委員知悉有關工程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85. 李祺逢先生表示，有關深盛路交通燈一事，知悉運輸署將於本年年十月中展開工程。他查詢深盛路九巴巴士站上蓋的加建工程何時展開。

86. 陳鏡秋先生查詢東京街青山道交界過路燈的工程進展。

87. 黃勁文先生回應表示，會後將就巴士站加建上蓋事宜再作跟進。

88.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水務署正於青山道進行工程，故影響路政署於東京街青山道行人過路處進行的工程計劃。署方正申請掘路許可證，希望可於本年十二月開展有關工程。

89. 陳鏡秋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一再延期，希望路政署與水務署互相協調，避免重覆掘路工序。

90.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與水務署曾討論於過路處位置設置交通訊號筒，以節省重新挖掘特定路段的時間。至於工程的其他部分，須待水務署完成工程後，路政署才可動工。

91. 委員知悉有關工程進度的匯報。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93.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